檔 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雪瀞

電話:06-6322231#6136 電子信箱: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4184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4184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衛生福 利部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」案,請貴校配 合本市牙醫師公會辦理抽樣調查工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33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解執行旨揭計畫情形,牙醫師公會全聯會依教育部統 計處公告之全國公私立國小名單,以一般學校8成、偏遠學 校2成之比例抽樣,進行含氟漱口水執行情形監測,其辦理 時間、內容及方式如下:
 - (一)時間:108年3-6月及9-11月期間(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聯繫各監測國小確認行程)。
 - (二)地點:本年度抽測之國民小學。
 - (三)內容: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指派牙醫師實際到校瞭解校 園口腔保健之現況與指導,以及進行學童之問卷調查(家





長問卷請學童帶回,家長填寫完畢後一併由校護收齊), 並於當日現況填寫指導報告書(問卷與指導報告書由各縣 市牙醫師公會事前提供,請勿自行列印)。

(四)方式:

- 請貴校配合牙醫師公會,安排牙醫師進入抽測學校之 日期(當天為學校實施含氟漱口水之日)。
- 2、由校方陪同牙醫師觀察/指導學童使用含氟漱口水、解答校園口腔保健疑問。
- 3、各指派牙醫師執行完畢後,將學童問卷、家長問卷及 指導報告書交由校護統一回收,並寄至本市牙醫師公 會(7015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)彙整後, 再由該會逕寄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相關疑義者,請逕洽牙醫全聯會林怡萱小姐,聯絡電話:02-2500-0133轉252。
- 四、檢附抽測學校名單、監測指導報告書、問卷調查表及問卷執行注意事項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 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自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 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 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 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19/04/10文

